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76號

聲 請 人 吳思平

相 對 人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宮文萍

上列當事人間支付命令事件，聲請人聲請撤銷本院88年度促字第20216號支付命令確定證明書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民事訴訟法所定寄存送達，非有不能依民事訴訟法第136條及第137條規定送達，或依第139條第1項規定應留置送達而有難達留置情事者，不得為之，同法第138條及第139條第2項規定亦有明示；即應受送達人無法律上理由而拒絕收領時，非有難達留置情事，尚不得為寄存送達；該條所稱之所謂應受送達人，非僅以當事人本人為限，亦包括同法第137條所定應受補充送達之人。次按送達證書者，為送達人為證明已將訴訟文書合法送達於應受送達人所作之書據，依法定方式作成之送達證書，應屬公文書之性質，依法推其為真正，除有反證外，不許當事人否認其效力（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109號裁定意旨參照）。另按依一定事實，足認以久住之意思，住於一定之地域者，即為設定其住所於該地；一人同時不得有兩住所；依一定事實，足認以廢止之意思離去其住所者，即為廢止其住所，民法第20條第1項、第2項、第24條亦定有明文；住所雖不以戶籍登記為要件，惟倘無客觀之事證足認當事人已久無居住該原登記戶籍之地域，並已變更意思以其他地域為住所者，戶籍登記之處所，仍非

01 不得資為推定其住所之依據（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313
02 號裁定意旨參照）。

03 二、聲請意旨略以：伊前於民國114年間，突遭相對人執本院核
04 發88年度促字第20216號支付命令（下稱系爭支付命令），
05 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下稱高雄地院）對伊聲請強制執行，
06 始發覺伊先前未曾收受本院寄發之系爭支付命令等相關文
07 書，故據以向高雄地院聲明異議，經該院函復略以：系爭支
08 付命令已於88年12月1日合法送達屏東縣○○市○○路00號
09 （下稱系爭住址），惟第三人吳俊雄拒絕受領，未依法提出
10 異議，嗣於同年月21日確定等語。而伊於88年間任職址設高
11 雄市苓雅區之公司，未居住系爭住址；吳俊雄於當時甚為年
12 邁，並罹有帕金森氏症，因行動不便，需人照顧，不便轉交
13 書函予伊，方拒絕收領。系爭支付命令嗣未依民事訴訟法第
14 138條第1項規定以寄存方式送達，不生合法送達之效力，依
15 法業已失效，不生確定之效力，爰聲請撤銷等語。

16 三、經查：

17 (一)聲請人主張其於114年間突收受高雄地院執行命令，始知相
18 對人執本院於88年11月25日核發系爭支付命令（嗣於89年1
19 月17日核發確定證明書）對其聲請強制執行，然其先前未曾
20 收受系爭支付命令等相關文書，前已向該院聲明異議等節，
21 固據其提出本院系爭支付命令、確定證明書、送達證書、高
22 雄地院執行命令及民事執行處函等件在卷為憑（見本院卷第
23 13至19頁），堪信為真。復觀諸其提出之本院送達證書（下
24 稱系爭送達證書）記載，系爭支付命令係於88年12月1日送
25 達系爭住址，有系爭送達證書影本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21
26 頁），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系爭支付命令案卷核閱無誤。

27 (二)聲請人復主張其於88年間在位於高雄市苓雅區之公司任職，
28 未居住系爭住址，而吳俊雄於當時已年邁，並罹有帕金森氏
29 症，行動不便，需人照看，因無法轉交書函予其，故拒絕收
30 領系爭支付命令，然送達人未依民事訴訟法第138條規定寄
31 存送達，自不合法等語，業據其提出身心障礙鑑定表、勞保

01 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紐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資料查詢結果
02 等件為憑（見本院卷第25至35頁）。惟聲請人本件聲請均以
03 系爭地址為其居所（見本院卷第5、23頁），且其戶籍地自
04 85年3月28日遷入系爭地址即未變動，有其個人戶籍資料查
05 詢結果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41頁），聲請人亦未證明當時
06 未居住系爭地址之事實，依上揭說明，實難認聲請人有廢止
07 系爭地址為其住所之意思。

08 (三)復吳俊雄為聲請人之父，其戶籍亦設於系爭地址，有其身心
09 障礙鑑定表、聲請人二親等關聯查詢結果在卷為證（見本院
10 卷第25、43頁）。且依司法院於77年12月20日會銜行政院頒
11 布之郵務機構送達訴訟文書實施辦法第11條第1項後段規
12 定：「民事訴訟法第137條第1項所稱有辨別事理能力，係指
13 有辨別事理能力係指有普通常識而非幼童或精神病人而
14 言。」、同條第2項規定：「前項所指有普通常識及非精神
15 病人，以郵政機關送達人於送達時，就通常情形所得辨認者
16 為限。」（均非現行法）。按據上開身心障礙鑑定表之「診
17 斷記載」欄位填載：病人（即吳俊雄）因帕金森氏症，行動
18 不便，時須他照顧等語，該鑑定日期為93年6月14日等情，
19 尚難認吳俊雄於88年12月1日客觀上對於收領文書之認知與
20 記憶，以及轉交收領文書的解決問題能力，均有障礙，而不
21 具一般人辨別事理能力之情。

22 (四)總上，送達人於系爭送達證書「本人、同居人、受僱人拒絕
23 受領」欄內蓋用吳俊雄之印章，並於「送達時間」欄位填載
24 88年12月1日（見本院卷第21頁）。可徵送達人因未會晤聲
25 請人，吳俊雄以同居人之身分無法律上理由，拒絕收領系爭
26 支付命令，送達人即依民事訴訟法第139條第1項規定為留置
27 送達，並在該證書上載明送達時間，斯時即處於聲請人可得
28 知悉之地位。且系爭支付命令並未退回本院，亦可知送達人
29 應無難以留置送達，而將該命令置於送達處所，自生合法送
30 達之效，上情尚非可逕為寄存送達。依上揭說明，系爭送達
31 證書為送達人為證明已將系爭支付命令合法送達於聲請人所

01 作之書據，依法定方式作成之該證書屬公文書之性質，依法
02 推定為真正，除有反證外，不許當事人否認其效力，聲請人
03 並未提出證據以實其說，自不能否認依系爭送達證書所示，
04 系爭支付命令已合法送達之效力。

05 四、綜上所述，系爭支付命令之送達既無確切之反證證明其送達
06 不合法，則系爭支付命令已生確定之效力，聲請人聲請撤銷
07 系爭支付命令確定證明書，即無理由，應予駁回。

08 五、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後段，裁定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5 日
10 民事第一庭 法官 沈蓉佳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13 費新臺幣1,500元。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5 日
15 書記官 鄒秀珍